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211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1-7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110211号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正弦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正弦电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弦电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正弦电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正弦电气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4日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292.5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549.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743.25
减：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649.78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625.6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39.53
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5,600.00
累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4,110.0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加：	
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309.43
累计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0.1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77.8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0.00	已注销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06872010838	0.00	已注销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90098887	0.00	已注销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6080756029	0.00	已注销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9274767094	129.51	使用中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633088758	23.95	使用中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4552	50.29	使用中
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31381437166	174.05	使用中
合计			377.81	-

注1：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5,600.00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5日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20	2025-4-21	2025-4-21	0.00	2.10%	15.7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2-17	2025-3-17	2025-3-17	0.00	2.34%	1.79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3-19	2025-4-18	2025-4-18	0.00	2.13%	1.7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5-5-12	2025-8-12	2025-8-12	0.00	2.03%	9.2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5-5-16	2025-6-18	2025-6-18	0.00	0.85%	2.0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25-5-16	2025-6-20	2025-6-20	0.00	2.35%	6.5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5-6-25	2025-9-26	2025-9-26	0.00	0.60%	3.9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25-6-25	2025-9-30	2025-9-30	0.00	2.66%	20.5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0-13	2026-1-13	2026-1-13	3,000.00	2.37%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5-10-14	2026-1-15	2026-1-15	2,600.00	0.59%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秉持合理高效、节约审慎的原则使用资金，在保障项目质量和推进进度的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费用管控，有效降低实施成本。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益，综上形成资金节余。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46.36万元（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32.95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专户留存资金将用于支付尚未结清的项目款项，待所有款项结清后，公司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079.3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6.36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9日	不适用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2.9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2024年4月20日至4月23日期间，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保荐机构对该补充确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29,743.25		2,13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90.41		21,41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是	14,371.99	5,006.37	5,006.37	157.36	2,060.54	-2,945.84	41.16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腾禾精密电机 (苏州) 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是	-	4,256.00	4,256.00	595.84	3,021.76	-1,234.24	7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腾禾电机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是	-	1,200.00	1,200.00	309.90	326.77	-873.23	27.23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781.66	5,530.00	5,530.00	793.11	4,519.89	-1,010.11	81.73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96.64	2,790.00	2,790.00	283.32	2,259.33	-530.65	80.98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876.81	4,950.00	4,950.00	/	3,215.74	-1,734.26	64.96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单位: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39.66	6,010.87	6,010.87	/	6,010.8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266.76	29,743.25	29,743.25	2,139.53	21,414.91	-8,328.34	72.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因公司销售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考虑，将生产自动化设备整体规划、采购、扩产生产线等工作放缓，导致该项目暂未达到投入进度要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陈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90112384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雷

3100000607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隆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1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000199211270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徐隆嘉

3100000632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隆嘉

3100000632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立
照、领照、办照
信息, 还可
办理更多便民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前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